

#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惠市人社监字〔2026〕2513-6-5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彭志盛

身份证号：4425011955\*\*\*\*0012

住所：惠州市惠城区惠沙堤一路15号滨江花园1座  
11号

我局于2025年8月29日对你涉嫌以伪造相关材料违规补缴社会保险案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在2015年12月21日办理社保补缴时，是以伪造的工资表等证明材料，虚构你与惠州市江南工贸公司在1990年1月至1997年1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，从而违规办理补缴手续，致使你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违规获取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资格。在相关部门发现前，你已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金共89321.12元。

以上事实有伪造的工资表、社会保险补缴申请表、惠州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、领取基本养老金核定表、养老待遇支付个人流水信息表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证据证实。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“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”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任何单

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二）通过虚构劳动关系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获取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资格”之规定。

我局执法工作人员于2025年10月17日向你依法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惠市人社监字〔2025〕13-6号）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到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于2025年12月20日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惠市人社监字〔2025〕13-6号），但你逾期未改正；于2026年2月3日向你依法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市人社监字〔2025〕13-6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惠市人社监字〔2025〕13-6号），告知你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申请听证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及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条“情节较轻可参考下列一项或多项因素予以考量：（七）危害后果较轻的；（八）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”及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27项“违法情节较轻，处罚细化幅度为2倍至3倍”之规定，你的违法行为符合依法从轻处罚裁量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，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一条第二

款“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、虚构劳动关系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已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，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退回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金人民币 89321.12 元（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贰分）。

2. 罚款，金额为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金 89321.12 元的 2 倍，共计人民币 178642.24 元（壹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贰角肆分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规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 89321.12 元退回至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（开户行：工行惠州市富力国际中心支行，账号：2008020609026402334）；将罚款 178642.24 元缴纳至惠州市财政部门指定账户（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惠州市中心支库，账号：191000000003278001）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本数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19日